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下午4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孙志慧女士、李永连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全部现场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志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周丹丹女士详细的介绍了监事会2022年的工作情况。2022年，监事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与会监事对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审计。详细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事务所协商2023年度审计费用130万元人民币。

《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务审计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浙江软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有助于充分发挥人员和资质优势，促进人才培养建设，畅通融资渠道，助力控股子公司做大做强，提升综合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同时公司企业形象及信誉度都将得到提升。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000股及注销尚未行权的200,000份股票期权。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孙志慧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张秀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